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汕高自建环建〔2024〕5号

关于广东伊康纳斯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分公司药品制剂建设及医疗器械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伊康纳斯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汕头市誉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伊康纳斯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药品制剂建设及医疗器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伊康纳斯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拟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大学路荣升科技园内C3宗地及M3之一宗地内（广东汕头金平工业园区）建设广东伊康纳斯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药品制剂建设及医疗器械扩建项目，本项目新增建筑面积2677.35平方米，扩建后总体项目建筑面积20444.04平方米，扩建后总体项目生产规模为检测试剂5.0亿人份/年、药品制剂2000万贴/年、退热贴1000万贴/年，NC膜36万m²/年，配套生产检测试剂盒外壳4.0亿件用于检测试剂包装。

二、根据技术服务单位出具的《〈广东伊康纳斯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药品制剂建设及医疗器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评价因子、标准、

等级、范围适当，编制依据较充分，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评价办法基本符合相关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

三、根据《<广东伊康纳斯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药品制剂建设及医疗器械扩建项目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通过《报告表》的审查，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四、项目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须对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2024年9月18日

